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49號

原　　告　中華民國抗過敏衛教協會

送達處所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號4樓之1

代　表　人　陳湘青

被　　告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

代　表　人　曾梓展

訴訟代理人　吳宥驊

王永慶

上列當事人間藥事法事件，原告不服臺中市政府中華民國108年5月2日府授法訴字第1080033889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，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，或提起訴願逾3個月不為決定，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2個月不為決定者，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。」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……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。」行政訴訟法第4條第1項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另訴願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。」準此，提起撤銷訴訟，以經合法訴願為要件，若

當事人未經合法訴願而提起行政訴訟，其起訴即屬不備其他要件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後段規定，應以裁定駁回其訴。另「對於機關、法人或非法人之團體為送達者，應向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。」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……」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辦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分別為行政程序法第69條第2項、第72條第1項前段及第73條第1項所明定。而受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僱用之管理員，其所服勞務包括為公寓大廈住戶接收文件，性質上即與行政程序法第73條第1項規定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相當。郵政機關之郵差於應送達處所因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，而將文書付與該公寓大廈之管理員，即已發生合法送達之效力。而文書之送達，應使確能交付應受送達人，為達此目的，行政程序法第72條乃規定原則上應於其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，蓋上開處所通常係應受送達人日常活動處所，易於該處收受文書。是應受送達人如因故不能於上開處所收受文書而另指定送達處所，除於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於會晤處所交付者外，自應於其所指定處所行之，如仍送至其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即與行政程序法第72條規定之意旨有違。又如應受送達人指定送達處所後，送達機關依所指定送達處所為送達，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辦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，以為送達（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度裁字第15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利用電腦網際網路方式於臉書網站刊登「鹼性離子水能量棒」產品廣告，宣稱：「……保養關節有效消除發炎大絕招……除氣清致癌物」等詞句；同時於上開網頁中製有1則

直播影片，宣傳：「……喝這個水，糖尿病指數降低了……喝完之後腫瘤細胞都有縮小……對尿酸特別有效……」等內容，係針對特定產品可使不特定多數人知悉其宣傳內容，傳達之整體表現已有對產品為醫療效能宣傳廣告情形，經被告認定違反藥事法第69條規定屬實，被告爰以107年10月23日局授衛食藥字第1070098405號行政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處新臺幣60萬元罰鍰。原告不服於107年12月4日向被告提出異議申請復核，經被告重行審核後，認原處分並無不當，以107年12月14日局授衛食藥字第1070118036號函覆（下稱復核處分）維持原處分。原告仍不服，於108年1月22日提起訴願，嗣於108年2月14日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臺中市政府則於108年5月2日作成府授法訴字第1080033889號訴願決定予以不受理。

三、查原告於107年12月4日提出異議申請復核時，於復核申請書上記載其聯絡地址：「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號4樓」（參見本院卷第119頁），經被告重行審核後，認原處分並無不當，乃以復核處分函維持原處分，原告仍不服提起訴願，其訴願書亦載：「指定送達地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號4樓之1」（參見本院卷第133頁），可知原告於申請復核時，即已表示以該址為應送達處所，且於訴願程序中亦未變更。是被告於作成復核處分後，依原告所陳明應送達處所為送達，於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，揆諸首開規定與說明，自無不合。雖本件原告提出異議申請復核時，復核申請書上記載之聯絡地址為「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號4樓」，與訴願書所載之「指定送達地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號4樓之1」相對照，復核申請書上少載「之1」，惟查復核處分於107年12月18日按原告所指定

送達處所為送達時，送達證書係記載送達至「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號4樓之1」（參見本院卷第129頁），且在此之前，原處分之送達證書地址亦記載「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號4F之1」（參見本院卷第115頁），故復核申請書上聯絡地址之缺漏並未影響送達地址之正確性。又因復核處分之送達機關未獲會晤本人，乃將文書付與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按（參見本院卷第129頁），故本件提起訴願之30日不變期間，即應自107年12月19日起算，加計在途期間4日後，應於108年1月21日屆滿，惟原告遲至108年1月22日始提起訴願（參見本院卷第133頁），自已逾提起訴願之不變期間。是訴願決定以原告提起訴願已逾訴願之法定不變期間，為不合法，而予以不受理，於法即無違誤。至原告起訴意旨雖主張「復核已經相當於訴願機關自我審查功能的訴願程序，所以本件原機關復核結果於107年12月18日送達原告，起訴期間2個月於108年2月18日才逾起訴期間（尚未加送達在途期間），今天我方起訴，未逾起訴期間。」云云。然依藥事法第99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可知，不服依藥事法規定所為之處罰，應經復核及訴願程序，原告提起本件撤銷訴訟，既未經合法訴願，已如前述，則其起訴縱未逾起訴期間，依照首揭說明，仍屬起訴不備其他要件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又本件已因原告訴願逾期，欠缺實體判決要件，應予程序上駁回，自無從就原告起訴主張之實體上理由為審究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莊　金　昌

法　官　陳　文　燦

法　官　劉　錫　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　巧　慧